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超修申請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				
班 級:	聯				各手機。				
姓 名:		7	學	引	虎 : <u>人</u>			_	
本學期擬修習學分數:學分									
請列出本學期預計修習之科目:									
研究所(課程名稱/學分數)			教育學程(課程名稱/學分數)			大學部課程(課程名稱/學分數)			
毎學期已修課學分數									
學年/期	研究所謂	果程					學分	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	
	(不含論文指導)		教育學程 大學部		(学部)	總計		MU 1 27	
申請學生(簽名)			指導教授(簽名)		系務會議審查結果				
				□通過申請可超修學分					
					□不	通	邑		

說明:

- 一、「每學年修習學分上限為 36 學分,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(包含研究所、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)至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,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,但論文指導(一)(二)不列入 36 學分計。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,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若表現優異者得提出超修申請,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准,不受上述每學期 20 學分規定限制,惟總學分仍需維持上限 36 學分。」(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)
- 二、 擬申請超修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 供佐證。
- 三、 研究所課程需每科 80 分以上